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21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鸿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21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广州世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世君”)因经营需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君汇”)借款合计人民币238,990,871.04元。为优化广州世君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其战略转型,公司拟同意将世联君汇对广州世君提供的借款形成的债权合计238,990,871.04元向广州世君增资,即公司将增加广州世君注册资本5,000,000元,其余233,990,871.0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世君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0元,世联君汇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广州世君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2、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世联君汇对广州世君提供的借款形成的债权合计238,990,871.04元向广州世君增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世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2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富庭今日丽舍怡富苑二层101,三层101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林蔚

6、经营范围:餐饮管理;停车场经营;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五金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家居饰品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广告业。

7、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期间(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6,159.91	42,238.05
净资产	-21,130.38	-26,239.37
负债总额	27,290.29	68,477.43
营业收入	8,537.26	5,057.88
净利润	-8,867.17	-2,574.80

注: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含新租赁准则下的“使用权资产”,2021年6月30日的负债总额含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8、本次增资前,公司通过世联君汇持有广州世君100%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通过世联君汇持有广州世君100%股权。

9、经查询,广州世君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金额:世联君汇对广州世君提供的借款形成的债权合计人民币238,990,871.04元。

2、增资内容:广州世君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元,由世联君汇以其对广州世君的债权238,990,871.04元认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广州世君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世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世联君汇仍持有广州世君100%股权。(前述事项以下统称为“本次债转股”)。

3、协议生效: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转股方案之日起生效。

4、争议解决:协议双方当事人因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解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启动新的发展战略,明确构建“大交易+大资管”双核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聚焦优势业务,发挥专业服务能力,大资管战略重回轻资产运营。广州世君主要从事办公空间运营管理和房地产咨询服务,是公司资产运营管理、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广州世君由办公空间包租模式,重新聚焦轻资产的咨询及招商服务模式,在城市升级、租赁崛起和房住不炒的时代,公司看好大资管轻资产的咨询及招商服务市场前景,本次投资将优化广州世君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大资管业务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广州世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世联行”) 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54,765.48万元(含累计利息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4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34.9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41.0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9)第15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77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365.463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1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287.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4.7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802.7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XYZH/2015SZA400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金额为86,754.83万元以及2017年6月30日以后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长租公寓建设项目”。

3、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红璞公寓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集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集房”)。

4、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向宁波江北华燕智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完成资产重组后世联集房100%的股权及对应的所有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终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终止,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4,765.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48,548.05万元,利息收入为6,217.43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归还上述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

三、终止长租公寓建设项目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从2015年末开始在经济相对发达、租赁需求旺盛的一二线城市,采用以中资产模式为主部署公寓业务。截至2020年12月,在管项目约140个,约82%的项目为中资产模式,剩下的除了几个项目为重资产模式外,其他均为轻资产模式。截至2020年9月30日,世联集房总资产为102,170.89万元,净资产为-103,535.11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世联集房实现业务收入44,356.40万元, 净亏损20,887.47万元。

自公司开展公寓业务以来,中资产模式帮助公司实现了快速的规模化发展,使公司在几年内打造了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运营管理系统平台,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口碑,构建了公司在集中式长租公寓行业的竞争优势;但中资产模式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本、回收期长,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对整体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2020年借着公司引入国有法人股东的契机,公司启动了新一轮的发展战略,明确了构建“大交易+大资管”双核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聚焦优势业务,发挥公司特长。“大资管”业务重新回到轻资产专业服务能力上,其中公寓管理业务从中资产模式为主,转为聚焦到轻资产模式。鉴于此,公司转让了完成资产重组后世联集房100%的股权及对应的所有权益。转让后,公司“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终止。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决定将“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54,765.48万元(含累计利息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具体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招商证券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定于2021年11月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定于2021年11月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1、2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2均普通议案,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8日、10月2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21年10月29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2162824、0755-22162708

传真:0755-22162231

联系人:胡迁、叶建初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5 ;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说明: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量化价值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5850)、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新视野混合,基金代码:005851)、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基金代码:010703)、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15)参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股票代码:00229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混合	星期六	103,910	1,859,989.00	0.81%	2,036,636.00	0.89%	6个月
财通新视野混合	星期六	55,866	1,000,001.40	2.99%	1,094,973.60	3.27%	6个月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星期六	2,206,704	39,500,001.60	1.76%	43,251,398.40	1.92%	6个月
财通智选消费股票	星期六	111,732	2,000,002.80	1.31%	2,189,947.20	1.43%	6个月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	星期六	223,464	4,000,005.60	2.39%	4,379,894.40	2.6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0-15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80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新增的52.6316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锴威特1,055.5216万股,占其总股本19.10%。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股份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锴威特通知,上述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民富先生的《辞职申请》,李民富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民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李民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李民富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95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姑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并网发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公司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川能美姑公司”) 投资建设的美姑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全部风电机组于2021年10月15日成功并网发电。美姑沙马乃托一期风电场项目总装机容量50MW,根据可研设计数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1.5亿千瓦时。该项目并网发电将扩大公司风力发电规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关于不法分子假冒“益民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继接到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用益民基金工作人员及公司管理层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通过网站、微信、QQ、抖音等渠道诱导客户在假冒APP中购买产品,开展所谓“任务返现”等活动,谋取非法利益,涉嫌从事诈骗等不法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唯一官网为http://www.ymfund.com,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650-8808,微信服务号为益民基金。

二、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益民基金名义开展“任务返现”活动,从未向投资者收取过所谓“任务认领费”。任何单位或个人冒充本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开展类似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保留对该等非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敬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和识别能力,不要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或微信小程序,投资理财需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行,谨防受骗,必要时可以向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

如遇到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650-8808,随时向我司联络求证。

特此提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4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通知书》,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杭政储出[2021]28号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52,317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125,560.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81,818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琳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琳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张琳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张琳琳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琳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作为申请人由于证券认购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为本次仲裁被申请人。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567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高金科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2015年11月24日,公司与高金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第4.2条约定: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由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进行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仲裁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高金科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4,999,999.98元;

2、裁决被申请人高金科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损失31,823,971.52元;

3、裁决由高金科技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公司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用。

事实与理由:

高金科技原系华东数控第一大股东。华东数控为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作为乙方于2015年11月24日与高金科技(甲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下称“《协议》”)。《协议》约定,由高金科技以9.84元/股的价格认购华东数控非公开发行股份25,406,504股,认购款合计249,999,999.36元。

《协议》签订后,华东数控即开始筹备《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事宜,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支付了中介费用,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申请、发行预案等材料。

2016年8月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重大进展,取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但在2016年12月7日, 高金科技突然向华东数控发送《关于股份被冻结的函》《关于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函》,表示其持有的股份因涉诉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短时间内,高金科技被大量起诉,涉诉金额合计高达20多亿元,且完全无力偿还,已经资不抵债(后高金科技于2017年11月13日被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辽02破申13号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

高金科技上述丧失履约能力的行为,违反了《协议》3.1(6)条、3.1(9)的“声明、保证与承诺条款”,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失败,其应当按照《协议》6.3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4,999,999.98元,另造成华东数控中介费损失2,684,000元、银行借款利息损失29,139,971.52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高金科技应予以赔偿。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含本次仲裁)共有1项未结诉讼事项,涉案总金额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9%。

对于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

五、备查文件

1、《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5677号仲裁案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4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获悉当代城建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当代城建发	是	1,310,000	1.97	0.74	2019年9月11日	2021年10月15日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当代城建发	是	982,500	1.48	0.55	否